# 勞工駕駛預拌混凝土車運送過程中發生車輛滑落山谷致死重大職 業災害案例

(105) 1050003827

一、行業分類: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524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其他(混凝土預拌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人

### 五、發生經過:

依據目擊者林泳龍稱述:「罹災者邵○魯於104年10月30日15時50分許運送混凝土至臺中市太○區山○路長青巷(酒○支15)之道路上,到達該工區旁道路後,車欲倒退時,車子就一路向後滑行15公尺,並滑落山谷。」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連同混凝土預拌車自高度25或30公尺山邊墜落,致頭胸下 肢部挫裂創傷併骨折失血過多,休克不治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行為:車輛實際載重超過核定載重量。

####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 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
- (七)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二、 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三、吊斗之有無損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辦法第16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
- (八)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車輛倒車後退時,車輛過載,導致車輛向後滑動15公尺(發照片1 生打滑現象),人與車滑落山谷(高差約25公尺),經送醫院 急救後不治死亡。